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)通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司法冻结申请人	冻结时间	冻结情况		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解冻时间	备注
			冻结股数(股)	冻结性质			
建新集团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5-11-20	4,000,000	司法冻结	0.86%	2018-6-14	
	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	2016-07-21	462,139,241	司法冻结	99.14%	2018-6-14	2018-04-25日由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
		2016-07-21	4,000,000	轮候冻结	0.86%	2018-6-14	
			466,139,241		100%	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

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除部份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，不存在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形。

3、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

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466,139,241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处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0,000,000股（其中含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,000,000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.31%。

4、其他

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陇南中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甘12民破字01-10号】，裁定批准建新集团重整计划及修正案(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建新矿业股份有

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01号)，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城控股”)，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，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，并在偿债资金支付后，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，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3.98%的股份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建新集团管理人已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42.50亿元，但本公司尚未收到建新集团有关股权变更的通知，建新集团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建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